

(b) 交换与本章相关的事务信息; (c) 讨论与本章相关的问题, 包括本章的解释和应用; (d) 向联合委员会报告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出建议; 以及 (e) 根据第11条由联合委员会委托执行其他职能。

3. 分委员会应:

(a) 由各方的政府代表组成; 以及 (b) 由各方的政府官员共同主持。

4. 分委员会可以邀请与待讨论问题相关的、除各方的政府以外的相关实体的代表, 并提供必要的专业知识。

5. 分委员会应在各方同意的场所和时间开会。 a

第8章 商业环境改善

Article 96 基本原则

1. 各方应根据其法律和法规, 采取适当措施, 为另一方在其境内开展业务活动的企业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

2. 各方应根据其各自的法律和法规, 促进合作, 以进一步改善各自境内的营商环境。

Article 97
Intellectual Property

每一方, 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对于进一步改善本方营商环境的重要性, 应当:

(a) 努力改进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b) 遵守其作为缔约方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协议中规定的义务； (c) 努力成为其非缔约方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协议的缔约方； (d) 努力确保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透明和简化的行政程序； (e) 努力确保知识产权权利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执行； 以及 (f) 努力进一步促进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

第98条 政府采购

每一方，认识到其政府采购市场自由化的重要性，以进一步改善本方营商环境，应努力做到：

(a) 对另一方的货物、服务和供应商给予最惠国待遇； (b) 提高政府采购相关措施透明度； 以及 (c) 公平有效地实施政府采购相关措施。

分委员会

第99条
rovement of 商业环境

1. 为有效实施和运行本章之目的，应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设立一个改善营商环境分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协定中称“分委员会”）。

2. 分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a) 处理分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与其他相关分委员会合作的问题，以避免与这些其他相关分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不必要的重叠； (b) 根据需要，就各方应采取的适当措施向各方提出建议； (c) 从各方的相关当局获取关于此类建议执行情况的信息； (d) 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公布此类建议； (e) 向联合委员会报告分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 (f) 根据第11条由联合委员会委托执行其他职能。

3. 分委员会应：

(a) 由各方的政府代表组成；以及 (b) 由各方的政府官员共同主持。

4. 分委员会可以邀请具有与待讨论问题相关的必要专业知识的相关实体（除各方的政府外）的代表。

5. 分委员会应开会于各方同意的这样的场所和时间。

Article 100
Non-Application of Chapter 10

第10章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不适用于本章。